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蔡习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张甜因休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

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、《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印发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指引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